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

十七年的回顧

我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的二月間從徽州到上海求那當時所謂『新學』。我進梅溪學堂後不到兩個月，時報便出版了。那時正當日俄戰爭初起的時候，全國的人心大震動。但是當時的幾家老報紙仍舊做那長篇的古文論說，仍舊保守那遺傳下來的老格式與老辦法，故不能供給當時的需要。就是那比較稍新的中外日報也不能滿足許多人的期望。時報應此時勢而產生。他的內容與辦法也確然能夠打破上海報界的許多老習慣，能夠開闢許多新法門，能夠引起許多新興趣。因此時報出世之後不久就成了中國智識階級的一個寵兒。幾年之後時報與學校幾乎成了不可分離的伴侶了。

我那年只有十四歲，求知的欲望正盛，又頗有一點文學的興趣，因此我當時對於時報的感情比對於別報都更好些。我在上海住了六年，幾乎沒有一天不看時報的。我記得有一次時報徵求報上登的一部小說的全份，似乎是『火裏罪人』，我也是送去應徵的許多人中的一個。我當時把時報上的許多小說詩話筆記長篇的專著都剪下來分黏成小冊子，若有一天的報遺失了，我心裏便不快樂，總想設法把他補起來。

我現在回想當時我們那些少年人何以這樣愛戀時報呢？我想有兩個大原因：

第一，時報的短評在當日是一種創體，做的人也聚精會神的大胆說話，故能引起許多人的注意，故能在讀者腦筋裏發生有力的影響。我記得時報產生的第一年裏有幾件大案子：一件是周生有案，一件是大閘會審公堂案。時報對於這幾件事都有很明決的主張，每日不但有『冷』的短評，有時還有幾個人的簽名短評，同時登出。這種短評在現在已成了日報的常套了，在當時却是一種文體的革新。用簡短的

詞句，用冷雋明利的口吻，幾乎逐句分段，使讀者一目了然，不消費工夫去點句分段，不消費工夫去尋思考索。當日看報人的程度還在幼稚時代，這種明快冷刻的短評正合當時的需要。我還記得當周生有案快結束的時候，我受了時報短評的影響，痛恨上海道袁樹勳的喪失國權，曾和兩個同學寫了一封長信去痛罵他。這也可見時報當日對於一般少年人的影響之大。這確是時報的一大貢獻。我們試看這種短評，在這十七年來，逐漸變成了中國報界的公用文體，這就可見他們的用處與他們的魔力了。

第二，時報在當日確能引起一般少年人的文學興趣。中國報紙登載小說大概最早的要算徐家匯的匯報。那時我還沒有出世呢。但匯報登的小說一大部份後來彙刻爲蘭若館外史，都是聊齋式的怪異小說，沒有什麼影響。戊戌以後，雜誌裏時有譯著的小說出現。專提倡小說的雜誌也有了幾種，例如新小說及繡像小說。（商務）日報之中只有繁華報（一種『花報』），逐日登載李伯元的小說。那些『大報』好

像還不屑做這種事業。（這一點我不敢斷定，我那時年紀太小了，看的報又不多，不知時報以前的『大報』有沒有登小說的。）那時的幾個大報大概都是很乾燥枯寂的，他們至多不過能做一兩篇合於古文義法的長篇論說罷了。時報出世以後每日登載『冷』或『笑』譯著的小說，有時每日有兩種冷血先生的白話小說，在當時譯界中確要算很好的譯筆。他有時自己也做一兩篇短篇小說，如福爾摩斯來華偵探案等，也是中國人做新體短篇小說最早的一段歷史。時報登的許多小說之中，雙淚碑最風行。但依我看來，還應該推那些白話譯本爲最好。這些譯本如銷金窟之類，用很暢達的文筆，作很自由的翻譯，在當時最爲適用。倘幾道山恩仇記（*Count of monte cristo*）全書都能像銷金窟（此乃恩仇記的一部份）這樣的譯出，這部名著在中國一定也會成了一部『家喻戶曉』的小說了。時報當日還有平等閣詩話一欄，對於現代詩人的介紹，選擇很精。詩話雖不如小說之風行，也很能引起許多人的文學興趣。我關於現代中國詩的知識差不多都是先從這部詩話裏引起的。

我們可以說時報的第二個大貢獻是爲中國日報界開闢一種帶文學興趣的『附張』。自從時報出世以來，這種文學附張的需要也漸漸的成爲日報界公認的了。

這兩件都是比較最大的貢獻。此外如專電及要聞，分別輕重，參用大小字，如專電的加多等等，在當日都是日報界的革新事業，在今日也都成爲習慣，不覺得新鮮了。我們若回頭去研究這許多習慣的由來，自不能不承認時報在中國日報史上的大功勞。簡單說來，時報的貢獻是在十七年前發起了幾件重要的新改革。這幾件新改革因爲適合時代的需要，故後來的報紙也不能不儘量採用，就漸漸的變成中國日報不可少的制度了。

我是同時報做了六年好朋友的人，庚戌去國以後，雖然不能有從前的親密，但也時常相見；現在看見時報長大成了一個十七歲的少年，我自然很歡喜。我回想我從前十四歲到十九歲的六年之中——一個人最重要最容易感化的時期——受了時報的許多好影響，故很高興的把我少年時對於時報的關係寫出來，指出他對於當時讀者和

對於中國報界的貢獻，作爲時報的一段小史，並且表示我感謝他祝賀他的微意。

但是我們當此慶賀的紀念，與其追念過去的成功，遠不如懸想將來的進步。過去的成績只應該鼓勵現在的人努力造一個更大更好的將來，這是『時』字的教訓。倘若過去的光榮只使後來的人增加自滿的心，不再求進步，那就像一個辛苦積錢的人成了家私之後天天捧着元寶玩弄，豈不成了一個守錢虜了嗎？

我們都知道時代是常常變遷的，往往前一時代的需要，到了後一時代便不適用了。時報當日應時勢的需要，爲日報界開了許多法門，但當日所謂『新』的，現在已成舊習慣了，當日所謂『時』的，現在早已過時了。時報在當日是報界的先鋒，但十七年來舊報都改新了，新報也出了不少了，當日的先鋒在今日竟同着大隊按步徐行了。大隊今日之趕上先鋒，自然未必不是先鋒的功勞，但做先鋒的人還應該努力向前爭這個『先鋒』的位置。我今年在上海時曾和時報的一位先生談話，他說：『日報不當做先鋒，因爲日報先要給大多數人看的。』這位先生也是當日做先鋒的

人，這句話未免使我大失望。我以爲日報因爲是給大多數人看的，故最應該做先鋒，故最適宜於做先鋒。何以最適宜呢？因爲日報能普及許多人，又可用『旦旦而伐之』的死工夫，故日報的勢力最難抵抗，最易發生效果。何以最應該呢？因爲日報既是這樣有力的一種社會工具，若不肯做先鋒，若自甘隨着大隊同行，豈不是放棄了一種大責任？豈不是錯過了一個好機會？豈不是孤負了一種大委托嗎？

即如時報早年的歷史，便是一個明顯的例。時報在當日爲什麼不跟着大家做長篇的古文論說呢？爲什麼要改作短評呢？爲什麼要加添文學的附錄呢？時報倡出這種制度之後，十幾年之中，全國的日報都跟着變了，全國的看報人也不知不覺的變了。那幾十萬的讀者，十幾年來，從沒有一個人出來反對某報某報體例的變更的。這就可見那大多數看報的人雖然不免有點天然的惰性，究竟抵不住『旦旦而伐之』的提倡力。假使申報今天忽然大變政策，大談社會主義，難道那看申報的人明天就會不看申報了嗎？又假使新聞報明天忽然大變政策，一律改用白話，難道那看

新聞報的人後天就會不看新聞報了嗎？我可以說：『決不會的』。看報人的守舊性乃是主筆先生的疑心暗鬼。主筆先生自己喪失了『先鋒』的銳氣，故覺得社會上多數人都不願他努力向前。譬如戴綠眼鏡的人看着一切東西都變綠了，如果他要知道荷花是紅的，金子是黃的，他須得把這副綠眼鏡除下來試試看。今天是時報新屋落成的紀念，也是他除舊布新的一個轉機，我這個同時報一塊長大的小時朋友，對他的祝詞，只是：『時報是做個先鋒的，是一個立過大功的先鋒，我希望他不必拋棄了先鋒的地位，我希望他發憤向前努力替社會開先路，正如他在十七年前替中國報界開了許多先路！』

十，十，三。北京。

祝白話晚報

我的幾位同事們，創辦了這個白話晚報，要我說幾句話。我且說我對於這個報的希望罷。

我希望這個報要做到兩個地步：

第一，要值得一駁。

第二，要禁得起一駁。

怎麼叫做『要值得一駁』呢？北京的報紙實在太多了；一個城裏有七八十種日報，誰也看不了。有好幾種報，誰也不要看。這個時候，何苦又去添出一種報呢？我以爲此時在北京，別無辦新報的理由，只有一個理由，就是要出一個有主張的報。說一句話，做一篇文章，辦一個報，至少總要有點主張，至少總要值得人家一

駁。若是添出一個不痛不癢，沒有主張的報，給人家隨手丟在字紙簍裏去，或是拿去抹桌子，包豆腐乾，那種報便不值得一駁了。

怎麼說『要禁得起一駁』呢？單有主張，倒也不難。我可以主張張弧做總理，他可以主張討伐西南，你可以主張賣國。但沒有理由的主張，不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主張，或是不敢公開討論的主張，都禁不起人家的一駁。這個時代的報紙，不但應該有主張，還應該有學理與見解做主張的根據。根據正確的觀察，參用相當的學理，加上公開的態度，發為公開的主張，那才是『禁得起一駁』的主張了。

我的幾位同事辦的這個報，一定可以做到這兩個地步的。也許他們還嫌我太不長進，希望太小哩。

十一，三，七。

黃梨洲論學生運動

去年在晨報的『五四紀念號』裏，我曾說過：

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裏面，政府太卑劣腐敗了，國民又沒有正式的糾正機關（如代表民意的國會之類），那時候，干預政治的運動一定是從青年的學生界發生的。

我們這樣承認學生干政的運動爲『變態的社會裏不得已的事』，當時已有許多人看了搖頭，說我們做大學教授的人不應該這樣鼓勵學生的運動。

但是二百六十年前，有一位中國大學者，他不但認學生干預政治是變態的社會裏不得已的事，他竟老實說這種舉動是『三代遺風』！

這位學者就是明末清初的黃梨洲先生。他的明夷待訪錄中學校篇說：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非是，而公其是非於學校。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

這就是說，學校不僅是爲造畢業生而設的，理想的學校應該是一個造成天下公是公非的所在。黃梨洲的理想國家裏沒有國會一類的制度，但他要使學校執行國會的職務。所以他說：

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乃論者目之爲衰世之事。不知其所以亡者，收捕黨人，編管陳歐，正坐破壞學校所致，而反咎學校之人乎？

可見他不但不認這種學生干政的事爲『衰世之事』，他簡直說『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

他又說：

太學祭酒（即今之國立大學校長）推擇當世大儒，其重與宰相等。

每朔日，天子臨幸太學，宰相六卿諫議皆從之，祭酒南面講學，天子亦就弟子之例。政有缺失，祭酒直言無諱。

這是黃梨洲理想中的國立大學。他真是一個烏託邦的理想家！他如何能料到他著書之後二百五十八年的某月朔日，『宰相六卿』都『巡狩』於天津去打一萬元一底的麻雀牌呢！

黃梨洲不但希望國立大學要干預政治，他還希望一切學校都要做成糾彈政治的機關。國立的學校要行使國會的職權，郡縣立的學校要執行郡縣議會的職權。他說：

郡縣朔望大會一邑之縉紳士子。學官講學。郡縣官就弟子列，北面再拜。師弟子各以疑義相質難。其以簿書期會不至者，罰之。郡縣官政事缺失，小則糾繩，大則鳴鼓號於衆。

這不是行使郡縣議會的職權嗎？

黃梨洲極力反對官府任命校長教員的制度，他主張校長教員都由公議推舉。他又主張學生應該有權驅逐一切卑污腐敗的校長與教員。他說：

郡縣學官毋得出自選除。郡縣公議，請名儒主之。

其人稍有干於清議，則諸生每共起而易之，曰，是不可以爲吾師也！

以上略述黃梨洲關於學生運動的意見。我並不想借黃梨洲來替現在的學生吐氣。我的意思只是因爲黃梨洲少年時自己也曾做過一番轟轟烈烈的學生運動，他著書的時候已是近六十歲的人了，他不但慊悔他少年時代的學生運動，他反正正經經的說這種活動是『三代遺風』，是保國的上策，是謀政治清明的唯一方法！這樣

一個人的這番議論，在我們今日這樣的時代，難道沒有供我們紀念的價值嗎？

十，五，二。

